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25 屆歷史研習營：「物」的歷史  
讀書報告（以 3000 字為限）

姓名	林庭婕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學校：佛光大學 系所：歷史學系 年級：碩二
----	-----	----------------	-----------------------------

報告內容：

牟斯 (Marcel Mauss) 在〈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針對不同類型的禮物交換方式，指出此類的禮物交換是建立在「全面性報稱體系」(the system of total prestation) 的概念上。牟斯認為表面上看似自願的禮尚往來，實際是種在道德上的義務性和經濟上的利己性作為禮物贈送及回禮的基礎。顧，將禮物的往來分成三層義務：給予的義務、接受的義務、回禮的義務，以此觀念檢視整個社會的現象。

首先，文中點出舊社會的氏族與氏族間或兩個群體間或人與人之間，在給予和接收禮物都承載相當大的社會壓力和義務。禮物的給予是一種地位階級的象徵，例如：在薩毛亞 (Samoa) 社會，誇富宴 (potlatch) 的舉辦主要目的是為宣揚主人在財富和名望，以及不自私的美德，亦是一種追求他人他族的尊敬的表象。此外，絕對必要的回禮義務更是誇富宴重要的要素之一。以毛利人習俗為例，他們認為每樣物品 (taonga) 都有靈力 (hau)。如讓 hau 回歸到送禮者，可以得到回報。反之，會得到厄運。

「禮物」在社會中，會以很多不同形式展現。而「回報」更是義務，如不回禮不僅破壞社會規矩，會被看不起，進而很難在社會上立足。且禮物的償還要送比原來的禮物更貴重以表自己可以居上風和地位的展現，此時收禮和送禮的角色即相互交換，雙方地位亦會因此互相轉變，進而建立互惠的社會交織網。

柯律格 (Craig Clunas) 的《雅債——文徵明的社交藝術》便是運用牟斯提出的禮物交換之概念，探討中國繪畫明四大家之一文徵明之社交性藝術。文徵明傳世相關文獻包括：世系紀錄、墳墓坐落的方位、葬禮舉行的時間、朋友間往來書信。其中，鮮少有現今所稱之為藝術活動的紀錄。柯律格認為如要明確了解文徵明，應先還原當代文人文化之時空背景，與找尋在特定場合及特定受畫者情況下製作書畫的動機為何。故，此書以「這些物品究竟為何存在？」做為核心問題。並引用牟斯提出在禮物往來中的三層義務：給予的義務、接受的義務、回禮的義務等概念。其中，第一章集中討論以文徵明為中心，在家族、友（師長、庇主）兩個不同場域中的社交網絡狀況（互惠議題）。

第一，家族。首先，依據文徵明於年少時，為文氏家族與姻親家族在喪葬活動撰寫的祭文、墓誌銘等文獻資料可看出，對家族男性亡者之生平背景及有功之事蹟書寫詳細，女性亡者則以儒家婦女典範誇耀之。柯律格認為文徵明藉此為文氏家族在地方增加聲望，亦為自身建立良好的名望。另外，邀請地方有力人士為家族撰寫墓誌銘、祭文、行狀，是一

種藉其自身文化資本榮耀亡者的方式。這不僅向社會宣傳家族的人脈廣度，亦可以增加文徵明在未來可能需要的人際網絡。

第二，友（師長、庇主）。依據文徵明〈先友詩〉序言：「壁生晚且賤，弗獲承事海內先達，然以先君之故，竊嘗接識一二。比來相次淪謝，追思興慨，各賦一詩。命曰：『先友』，不敢自托於諸公也。」<sup>1</sup>中的李應禎（1431-1493）、陸容（1436-1497）、莊詠（1437-1499）、吳寬（1436-1504）、謝鐸（1435-1510）、沈周、王徽（1428-1510）和呂□（1449-1511）等八位先友，依序介紹與文徵明的關係。以吳寬與文徵明知互惠關係為例，文徵明的《風雨孤舟》（1490-1495）可視一種在特殊庇住關係下的委託，因這項委託使吳寬將文徵明納入《姑蘇志》的編輯團隊。其中，大多是文徵明父親文林（1445-1499）生前所建立的社交網絡。從中可知，社交網絡不會因一方死亡而終止往來。

牟斯對禮物交換的基本理論是建立在送禮的義務、收禮的義務，以及回禮的義務，三個義務的規範與維繫的現象上。禮物交換的觀念除應用在太平洋上一些被視為奇異風俗的社會，亦在古羅馬、印度古典時期、日耳曼社會等文獻中突顯其透過禮物交換在社會、經濟、利益及個人地位等面向所建構的互惠社交網。牟斯的貢獻不僅限於對舊社會之習俗所作的考證與解釋，而是提供我們了解過去與現今整體社會現象的研究方法。

---

<sup>1</sup> 柯律格（Craig Clunas）著；劉宇珍、邱士華譯，《雅債——文徵明的社交藝術》（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04），頁 28。